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豐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交易字第141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42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：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謝豐裕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判決之「量刑」部分上訴，並具狀就其餘部分撤回上訴，有本院審判筆錄及部分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3、59頁），所以本院只以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基礎，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犯之量刑部分，其餘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因罹患糖尿病及肝硬化症等病症，陸續在醫院治療，如遭執行徒刑，恐將影響治療效果，請法院給予機會，從輕量處得以易科罰金之刑度等語。

三、刑之加重事由：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662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月7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業據檢察官具體主張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，核與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，是被告係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檢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

項，於起訴書、原審及本院業已有所主張，參以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，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，且均為故意犯罪，被告已因前案以入監執行方式執行完畢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，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反省、要求，卻仍故意再為本案酒後駕駛之犯行，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欠佳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、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。至於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、103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原判決量刑，係以被告符合累犯規定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裁量加重其刑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政府已以媒體傳播等各種方式一再宣導酒後騎車之危害性，而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是以酒後騎車在道路上行駛，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若因此肇致交通事故，極可能造成自己、其他用路人之人身傷亡或車輛損壞等財物損失。被告竟仍於食用摻有酒精之薑母鴨後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漠視自己及公眾通行往來之交通安全，被告所為實不足取。併斟酌被告犯

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7毫克，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。兼考量被告為中低收入戶，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工作情形、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7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，且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原審已詳為審酌並敘明量刑之理由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，且無輕重失衡情形。是原判決量刑，縱仍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，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誤。

㈡、至被告於上訴意旨所稱其身體健康狀況等情，僅屬刑法第57條第4款所列之量刑應注意事項之一，而原判決已斟酌被告之生活狀況，縱被告罹有該等疾患，認應給予被告刑度減輕之幅度甚微，在量刑上難認為重要之參考價值，尚無足影響原判決之量刑，非屬得以動搖原判決量刑之事由。

㈢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，係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法　官　劉　麗　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梁　棋　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